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SPV与关联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HKAC通过全资SPV Q2475与香港航空开展两架A330-243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助于HKAC拓展港澳台及亚洲地区飞机租赁业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航金服与海航航空签署《合作协议》就飞机转租赁、飞机交易经纪、飞机退租等业务开展合作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上述飞机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渤海与蓝海发展及武汉海航地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SPV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机转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天航金服拟通过其全资SPV与西部航空开展六架空客A320neo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办公及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及金川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其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金川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金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庄起善-----

赵慧军-----

马春华-----

2016年 月 日